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100 %的股权、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100 %的股权以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资产已经取得了其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行业准入的各项资质证书。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线通讯 100%股权、神彩物流 100%股权及捷达物流 100%股权，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前述三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控制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中中电信息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电信息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但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中电信息已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电信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后，中电信息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2、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2014年11月13日